

洛南县 2025 年春季松材线虫病防控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洛南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陕西北斗永汇智控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洛南县 2025 年春季松材线虫病防控项目项目编号：我 CX-LN-2025009）采购项目的《采购文件》、乙方的《投标响应文件》及《中标通知书》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大写：肆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（¥438800.00 元）

二、工程概况

1、全县范围内枯衰、濒死松树“即死即清”实现枯衰、濒死松树“动态清零”，计划清理零星枯衰、濒死松树 3060 株；打孔注药预防 1 万支。

2、项目实施地点。一是全县范围内枯衰、濒死松树“即死即清”，实现枯衰、濒死松树“动态清零”；重点区域枯衰、濒死松树清理；二是对原疫点小班及周边松林进行打孔注药预防性防治。打孔注药：涉及寺耳镇。即死即清：涉及石坡、寺耳等 11 个镇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自合同签订起 30 日历天。

四、甲方责权

1、提前 3 个工作日将详细的作业地点、时间通知乙方，甲方聘请监理公司监理作业；

2、协调好相关部门与镇、村之间的关系，为施工方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。

3、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设计资料，每天跟班作业，配合验收。

4、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规定履行支付义务。

五、乙方责权

1、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义务。

2、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工作，并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。

3、乙方严格按照农药使用规范进行施工，并做好安全措施。出现一切安全事故责任自负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4、接受甲方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对提出的问题和措施予以整改。

六、质量标准

乙方须在合同要求的工期内，完成本项目施工，并确保工程达到合格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1. 付款单位：人民币

2. 付款方式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，甲方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50%，首次付款后 180 日内甲方对乙方施工绩效质量进行检查评估，评估合格后支付剩余 50% 款项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货物及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，甲方有权依据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期间，若双方发生争议，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，协

商或调解不成的，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合同一式肆份，采购人壹份、成交供应商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壹份、竣工结算壹份。

3、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依法签订补充合同。

甲方：洛南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(盖章)

地址：洛南县城关街办河滨南路 78 号

电话：0914-7322283 0040891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611021MB2426216L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：张平 (签字)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15 年 4 月 15 日

乙方：陕西北斗永汇智控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宝鸡市滨南路渭滨区互联网产业园 1 号楼 1501-1504 室

电话：0917-3367677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61050162890800000114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：吴继平 (签字)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15 年 4 月 15 日